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毅駿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昭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馬傲秋律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就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下稱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另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於理由復不

予論述，而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原告提起訴訟，求為判決而為下列訴之聲明：「(一)被告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倉公司）應將其名下桃園市○鎮區○○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1046、1072、1087、1088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平鎮區東勢段東勢小段38-30、38-29、38-31、38-32地號土地）於民國107年3月2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勤美公司）所有。(二)確認原告對於系爭1087地號土地之法定地上權存在。(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而本院於原判決中就前揭聲明(一)中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高倉公司將系爭1087地號土地於107年3月2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勤美公司所有部分，漏未對其為裁判，爰聲請為補充判決等語。

三、經查，本院於原判決「貳、實體事項」中「四、本院之判斷」之(二)5已認定：「原告依土地法第10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高倉公司應將系爭1087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E部分土地之系爭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勤美公司所有，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且原判決主文欄亦記載：「被告高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所有桃園市○鎮區○○段○○○○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E部分土地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可見本院已就原告請求被告高倉公司將系爭1087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勤美公司所有之聲明，為部分准許，部分駁回之諭知，並無裁判脫漏之情，聲請人上開補充判決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淳 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鄧文琦